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4)14号  被处罚人：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号；负责人：王\*文；性别:男；年龄：41岁；身份证号：460002\*\*\*\*\*\*\*\*\*\*\*；电话:130\*\*\*\*\*\*\*\*； 住址:琼海市嘉积镇山叶居委会爱华东路\*\*号）王\*雄（性别:男；年龄：66岁；身份证号：460023\*\*\*\*\*\*\*\*\*\*\*；电话:130\*\*\*\*\*\*\*\*； 住址:琼海市嘉积镇山叶居委会爱华东路\*\*号）。  2024年7月22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单，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案发地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号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向在场人员王\*雄出示执法证件，并在其陪同下，对该口腔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口腔诊所正常营业，场所悬挂有有效《诊所备案凭证》,该诊所负责人为王\*文不在现场，现场有2名护士坐在护士导诊台，该口腔诊所有3张牙床，外墙上有价目表，收费标准表明细:如补牙项目，离子树脂补牙:每个牙85-65元，拔牙项目:乳牙80元牙等；在导诊台的桌子上见一本门诊日记登记本，记录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桌子上发现有“王\*文诊所处方本”一本，记录有2024年7月7日记有一名叫周\*患者的基本信息和就诊记录，上面记录患者电话号码为:138\*\*\*\*\*\*\*\*，收取患者费用3900元。现场陪同人王\*雄提供自己的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诊所负责人王\*文《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  2024年7月25日，我委以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行为给予立案。  2024年8月1日，执法人员对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的负责人王\*文进行询问，王\*文表示，王\*雄医生是他的父亲，也是执业注册在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执业类别为口腔的执业助理医生。2024年7月7日当天，他不在诊所里上班。当天所有的患者都是王\*雄医生接诊,做治疗的。周\*也是当天来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就诊的患者，也是王\*雄医生接诊做牙科治疗的。  8月5日，我委执法人员对王\*雄进行询问，了解到患者周\*在2024年7月7日来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就诊，是他接诊的，他给患者周\*开具的处方上记录了周\*的基本信息、就诊记录，并收取患者费用3900元。其承认自己未取得处方权，给就诊患者开具处方实施治疗。后续，王\*雄和患者周\*通过协商，已经通过微信分两次退了治疗费用3900元。  经查实，1、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为患者实施诊疗行为，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第一款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第二款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的规定；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规定，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事实。  2、王\*雄目前只有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在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独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构成执业助理医师未在执业医师指导下独立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页，编号：20240722001号；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诊所备案证》等资质；3、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编号：医20240722001；4、王\*文执业医师、王\*雄执业助理医师的资质材料；5、现场笔录1份，现场相片；6、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证实。  1、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2、王\*雄助理医师在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独立开展诊疗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向你单位和王\*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医罚告【2024】1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和王\*雄未作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和王\*雄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1、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行为，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106：“使用2名及以下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裁量基准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处罚裁量档次。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一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王\*雄助理医师在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独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规定，决定对王\*雄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和王\*雄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送 达 回 执**  行政机关：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送达人（单位）：琼海嘉积王琼文口腔诊所 地址(住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  送达文件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4)14号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38号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
|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送达文件，代收人不愿意在送达文书上签名／盖章，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留置在　　　　　　　　　　　　　　　　　　。  　　　见证人签名： |
| 邮寄送达：送达文书已用挂号信发出，挂号信回证日期为　　　　年　　　　月　　　　日，  回证号码为　　　　　　　　　　　　　　。 |
| 备注（或挂号信回证粘贴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